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LVER DRAGON GROUP LIMITED

## 中國銀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1)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
- 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 (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進行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146,013,900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經扣除開支前約29,200,000港元之資金，發售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27,6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1,000,000港元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約2,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如秘書及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另外約5,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收購兩間污水處理廠之現金代價餘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有關收購兩間污水處理廠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及完成），而其餘約9,000,000港元則撥作發展本公司位於廣東省仁化縣之合營公司之供水業務。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建議公開發售」一節「包銷協議」一段項下之「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達成）前買賣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同等文件須符合多項條文。上市規則之所有上述修訂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協議，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呈函中確認，彼等認為除上述原因外，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之事項須要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董事已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另外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公開發售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92,027,800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146,013,9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50%，另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33.3%

#### 包銷商

：金利豐及Asset Full

於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本公佈刊登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而於上述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亦無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致使據此發行之股份於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本公佈刊登前12個月內開始買賣。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達10,608,000港元，可兌換及認購合共多達13,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僅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後（即紀錄日期後）兌換為股份。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登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刊登之通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於紀錄日期前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至紀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概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 合資格持有人：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並寄發章程文件。然而，本公司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除外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紀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求於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而本公司不會安排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合資格持有人一概無權認購超逾其各自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經評估上述安排之費用及利益後，認為由於並不安排股東在聯交所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亦不批准股東認購超逾其各自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節省額外行政工作，並縮短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之時間，故現有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會根據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及百慕達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規定登記或存檔。

經審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後，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若於紀錄日期，有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會就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並僅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方會取消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一概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9.8%；
- (ii) 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57港元折讓約22.2%；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1港元折讓約31.3%；及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予有效申請並已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權益或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一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金利豐及Asset Full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115,015,567股發售股份，即現有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減去Asset Full承諾根據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比例獲得之配額接納或促使接納之30,998,333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及Asset Full各自同意按個別基準包銷或促使分包銷上述獲包銷股份，由此(i)Asset Full將包銷首批36,227,302股獲包銷股份；及(ii)金利豐則會包銷其餘78,788,265股並非由Asset Full包銷之獲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Asset Full為擁有61,996,666股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而於本公佈刊登日期，Asset Fu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Asset Full因持有本公司股權及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Asset Full參與包銷獲包銷股份，主要是為了表示對本公司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Asset Full之業務一般並不包括包銷，惟管理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乃其核心業務。Asset Full認為，參與包銷本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乃屬其業務一部份，蓋因其可以藉此管理於本公司之投資。

金利豐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與Asset Full各自將分別收取665,000港元及65,000港元，合共佔公開發售包銷佣金之2.5%。

#### Asset Full之承諾

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據其條款被終止之規限下，Asset Full向本公司及金利豐承諾，其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紀錄日期仍然以相同名義登記，而Asset Full將會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按比例獲得之配額達30,998,333股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因Asset Full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暫定配發予Asset Full或其個別代名人。

假設 Asset Full 已根據其承諾認購 30,998,333 股發售股份，並已根據包銷協議接納其承諾包銷之股份數目上限，則 Asset Full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本公佈刊登日期約 21.2% 增加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29.5%。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前發生下列任何終止原因，則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或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情況(無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妨礙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只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只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及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出現之暫停買賣。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Asset Full 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配發之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分別將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以辦理授權及登記手續；
- 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將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Asset Full 根據包銷協議已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之獲包銷股份；及
-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日期(或金利豐(代表包銷商)可能根據其條款與本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有關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亦告停止及終止，惟因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而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則作別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達成)前買賣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考慮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金利豐及 Asset Full 悉數接納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Asset Full (附註1)	61,996,666	21.2%	92,994,999	21.2%	129,222,301	29.5%
徐志堅(附註2)	7,500,000	2.6%	11,250,000	2.6%	7,500,000	1.7%
金利豐	—	—	—	—	78,788,265	18.0%
公眾人士	222,531,134	76.2%	333,796,701	76.2%	222,531,134	50.8%
總計	292,027,800	100.0%	438,041,700	100.0%	438,041,700	100.0%

附註1：Asset Full 乃由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徐志堅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以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六月三日(星期四)至六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不少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六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紀錄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十日(星期四)
交回發售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七月九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內,上述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擬訂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公佈所載,董事現正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會進一步進行債務/股本集資。

鑑於現時之市況許可加上本集團有意籌集大量資金,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本集團加強股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之良機。此外,由於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預計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27,6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11,000,000港元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約2,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如秘書及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另外約5,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收購兩間污水處理廠之現金代價餘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有關收購兩間污水處理廠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及完成),而其餘約9,00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本公司位於廣東省仁化縣之合營公司之供水業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緊接本公佈刊登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可換股票據 6,000,000港元	5,800,000港元	1,900,000港元用作減輕本集團之若干現有債務、900,000港元用作支付遷冊及進行股本重組所須支付之專業費用、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既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 7,500,000港元	7,300,000港元	償還所欠債權人之部份款項	已根據既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32,500,000股每股作價0.3港元之新股	9,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既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37,500,000股每股作價0.315港元之新股	11,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5,700,000港元用作支付Jade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債務、利息及法律費用,約2,400,000港元用作收購易達電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公開拍賣之固定資產及存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登之公佈內披露),約1,8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兩間污水處理廠之部份現金代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餘下1,2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同等文件須符合多項條文,其中包括,(i)對董事就有關彼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作出限制; (ii)對股東就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作出限制;及(iii)訂明遞交董事提名通知及獲提名董事願意參選通知期間之條文,該期間不得早於就選舉董事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結束。上市規則之所有上述修訂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協議,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呈函中確認,彼等認為除上述原因外,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董事已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另外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公開發售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Asset Full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投票，公開發售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所適用之申請表格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廣東新星美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銀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總值10,60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及認購合共多達13,26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惟本公司於就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將在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持牌之機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提呈予合資格持有人認購之不少於146,013,9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擬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其條款載於章程文件內並於上文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持有人」	指	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紀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公開發售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Asset Full及金利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段傳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之合共115,015,567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志堅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另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海虎及趙舜培，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少雲及陳立忠。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